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舒庭河北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舒庭河北商贸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从通知之日起立即向舒庭河北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账面孳生息	债权总额	备注
1	石家庄海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李平金、梁立平、耿彦宾、刘素芬。	1490	297.12	523.66	2310.78	
2	赞皇县方盛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李亚博、张晓蕾、李凯轩、王鹏飞。抵押人:河北聚祥泰陶瓷有限公司。	1794.02	48.90	1107.31	2950.23	
3	石家庄谷穗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田立峰、陈奕颖、贾朋辉、米树军担保。抵押人:时彦杰。	1194.89	21.41	486.72	1703.02	
4	赞皇县赞鑫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喜民、张爱习、张泽军、林宇涛。抵押人:赞皇县赞鑫矿业有限公司。	1010.58	259.12	395.37	1665.07	
5	赞皇县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志敏、李巧英。抵押人:秦文静。	673.54	17.60	258.64	949.78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舒庭河北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催收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行使追偿债权的权利,特向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发出债权催收公告。请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承担有关违约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号	抵押人名称	抵押合同号
1	河北坤腾泵业有限公司	13010120170002139	邢文博 邢文超 代春琴 邢玉坤 河北坤腾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河北海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坤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00120170104444 13100120170104445 13100120170104447	河北坤腾泵业有限公司	13100220170119663
2	河北好望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3010120180000741 13010120180001116	吴清杰、张小丽 吴清杰、张小丽	13100520180002704 13100520180002704	河北好望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好望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3100620180000362 13100620180000362

北京盛元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盛元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源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NPL-ZR-20211229-0011),北京盛元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高源。北京盛元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高源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高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高源联系电话:13503266666

2022 年 5 月 17 日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 庄分行	廊坊三 利木业 有限公 司	GSB2016 授信 00034					
			GSB2016 银合 00029	37,421,970.48	17,291,605.56	宋立新	GSB2016 高抵 00018	房屋所有权
						王淑平	GSB2016 高抵 00018	房屋所有权
						廊坊三利木业有限公司	GSB2016 高质 00019	保证金
						霸州市新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SB2016 高保 00053	
						宋立明	GSB2016 高保 00054	
						王金凤	GSB2016 高保 00054	
						廊坊三利木业有限公司	GSB2016 高质 00019-1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东古城储蓄所
批准成立日期:2008.5.7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东古城村
机构编码:C0131V21301001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流水号:00052568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和平东路分理处
批准成立日期:2008.5.7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路
机构编码:C0131U213010008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流水号:00052599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槐中路储蓄所
批准成立日期:2008.5.7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万达广场 B2-10-125、126
机构编码:C0131V213010017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流水号:00625220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京华分理处
批准成立日期:2008.5.7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仓丰路 36 号
机构编码:C0131U213010035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流水号:00052608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丽景湾分理处
批准成立日期:2008.5.7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329 号
机构编码:C0131U21301002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流水号:00447149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孙村储蓄所
批准成立日期:2008.5.7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汇通路 71 号
机构编码:C0131V213010019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流水号:0044779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河北九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河北九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偿付义务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全部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河北九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的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河北九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其他偿付义务人名称	担保合同/其他偿付义务合同及编号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
1	迁安市宝利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2014 唐银贷字第 GC020 号、 2014 唐银贷字第 GC041 号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张昊、高春生	2014 唐银最保字第 G020 号、 2014 唐银保字第 G021 号、 2014 唐银最保字第 G02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	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光唐借字 20170032 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君、刘景华	光唐最高保字 20170052 号、 光唐最高保字 2017005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唐山分行
3	唐山鸿鹏焊业有限公司	光石借字 20160162 号	唐山三鑫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三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华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韩海富、范宏杉	光石保字 20160089 号、 光石保字 20160090 号、 光石保字 20160091 号、 光石保字 2016009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庄分行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受让方/买受人:河北九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担保权利)转让通知书

债务人:贡素杰

中鑫恒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与徐嘉曼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鑫恒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 0121 民初 154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对贡素杰的债权,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依法转让给徐嘉曼,相应担保(抵押)权利随债权一起转让。请债务人直接向徐嘉曼履行偿还欠款义务。

特此通知。

出具人:中鑫恒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减资公告

廊 坊 市 新 石 田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131003MA09EQ854H),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资,公司注册资金本金由 8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望相关债权人员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承担清偿责任,本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逾期本公司将依法减资。特此公告。

本公司联系人:李文华

电话:13722461212

作废声明

河北国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954776290)因更换新章,原无代码的公章、财务章全部作废,特此声明。

河北国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